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專調訴字第1號

原　　告　陳定生
被　　告　寶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許秀春
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
　　張雨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宣告調解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原受僱於被告，因被告於民國（下同）107 年12月間無預警違法解僱原告，致勞工權益受損，其乃於108 年1 月4 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高市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詎料被告於收受高市勞工局之勞資爭議調解通知書後，先於108 年1 月15日對其寄發存證信函，表示其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 項第6 款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之情形而對其終止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存證信函），此情致其於108 年1 月21日調解時受系爭帶有威脅性且內容明顯錯誤之存證信函影響而被迫與被告簽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系爭調解既然是受被告脅迫所為，且調解當日代表被告出席調解之訴外人田清智並無提出任何受被告合法委任之證明文件，田清智亦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應無處理該勞資爭議案件之權限，故其已於同年7 、8 月間以電話對被告為撤銷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系爭調解業已溯及不生效力，因此請求法院判決：確認系爭調解無效。

二、被告則以：田清智有權代理被告簽立系爭調解，縱調解當時無代理權，被告亦追認之。原告前於被告公司擔任載貨司機，於107 年12月正常出勤，惟108 年1 月份，僅1 月2 日、3 日、4 日出勤執行運送工作，自108 年1 月8 日起，原告

對被告公司指派運送工作，均不予執行，亦未請假，因原告無故連續曠職達3日以上，被告始於108年1月15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以系爭存證信函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經原告於108年1月16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為被告合法行使雇主權利，並無脅迫，原告於調解當日提出多項訴求，充分陳述而無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事，何況原告於109年3月31日始以起訴狀對系爭調解為撤銷之意思表示，業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等語為辯。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原告108年1月前受僱於被告，兩造於108年1月21日簽立系爭調解，該日被告方由田清智代理。

㈡被告前負責人為田賢三，於107年11月12日死亡，其遺產由其配偶即目前法定代理人田許秀春，及田賢三之子女共同繼承，全體繼承人並同意推派田許秀春為遺產管理人，代理全體繼承人辦理遺產相關事項，田清智為田賢三之子，亦為繼承人之一，經田許秀春同意而代理被告與原告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於代理權限上，並無瑕疵。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民法第92條第1項、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及第93條之規定，表意人固非不得於脅迫終止後1年內撤銷之。惟此項撤銷權之行使，如相對人確定者，須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為之，始能使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㈡田清智為被告法代之子，於調解當日有代理權業如前揭不爭執，且被告業已表示若有代理權之欠缺亦予以追認，故系爭調解代理權無欠缺，合先敘明。次查，撤銷被脅迫之意思表示應由原告將撤銷之意思對被告為之始生效力，原告雖主張已於108年7月、8月時對被告為撤銷之意思表示，然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無提出證據證明之，自

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原告之起訴狀雖主張撤銷系爭調解，然原告之起訴狀是於109年3月31日到達本院，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縱以該時為撤銷意思表示時點，距離系爭調解成立之108年1月21日已逾1年，原告逾撤銷權除斥期間亦無從撤銷系爭調解。故原告不能證明已於109年1月21日前對被告為撤銷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原告起訴表示撤銷系爭調解，也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無從撤銷系爭調解。原告既未能合法撤銷系爭調解，其主張系爭調解業經撤銷而無效，自無可採。從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調解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兩造爭點、主張、陳述暨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涂文豪